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4月25日印發

## 院總第1686號 委員提案第13371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文玲、魏明谷、吳秉叡、林佳龍等19人，為現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係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得以向國家申請「救急」所需的補助。然所謂「犯罪行為」，僅及於加害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在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所為者，未將國人於國外受害之情形納入，屬於不當。為維國人權益，爰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對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所為犯罪行為也納入本法規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說明：

- 一、現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係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得以向國家申請「救急」包括遺屬補償金、重傷補償金以及性侵害償金所需的補助，其立法意旨在於使犯罪被害人未能迅速獲得應有的賠償之前，避免陷入生活困境。而且，近年來我國業已建立更生保護法、社會救助法、老人福利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司法保護、社會安全及福利制度，對於被告及受刑人權益之保障已經日漸完備，但在被害人權益的保障仍有待加強，故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五日公布實施本法。
- 二、其中，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明文規定，所謂犯罪行為係指「在指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依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及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不罰之行為」，未將國人於國外受害之情形納入。
- 三、經查，本法原本規定有第三十三條「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應本互惠原則適用之」，現業已刪除並於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實施，其修法理由係「基於人權保障無國界，為確保在臺外國籍與無國籍被害者受到合理及平等之對待，使犯罪被害者人權保障更加周延」。致使外國人在台灣受害尚得以獲得補償，而國人於國外受害卻無法得到補助的奇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怪現象。

四、因此，為維國人權益，爰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對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所為犯罪行為也納入本法規範。

提案人：	黃文玲	魏明谷	吳秉叡	林佳龍	
連署人：	吳育仁	林淑芬	李應元	高志鵬	陳節如
	黃偉哲	林世嘉	許忠信	鄭麗君	陳其邁
	李桐豪	林正二	李俊偲	姚文智	尤美女

##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犯罪行為：指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u>或對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人民</u>，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依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及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不罰之行為。</p> <p>二、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指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或其未遂犯之罪之被害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而被害人有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情形或因受利誘、詐術等不正當方法而被害，或加害人係利用權勢而犯之，或加害人與被</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犯罪行為：指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依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及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不罰之行為。</p> <p>二、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指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或其未遂犯之罪之被害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而被害人有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情形或因受利誘、詐術等不正當方法而被害，或加害人係利用權勢而犯之，或加害人與被害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所定之家庭成員者，</p>	<p>現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係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得以向國家申請「救急」所需的補助。然所謂「犯罪行為」，僅及於加害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在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所為者，未將國人於國外受害之情形納入，屬於不當。為維國人權益，爰將對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所為犯罪行為也納入本法規範。</p>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害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所定之家庭成員者，亦同。

三、犯罪被害補償金：指國家依本法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所受財產及精神上損失之金錢。

亦同。

三、犯罪被害補償金：指國家依本法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所受財產及精神上損失之金錢。